

一部扎根在中国大地上的宪法研究著作

目录

序言

方法篇

重新发现中国宪法——我们所追求的宪法理论

与其改造宪法，不如改造我们的宪法观

文化内战与宪法信仰

写在“八二宪法”而立之年的思考——

我们到底做对了什么？

言论自由的另一种“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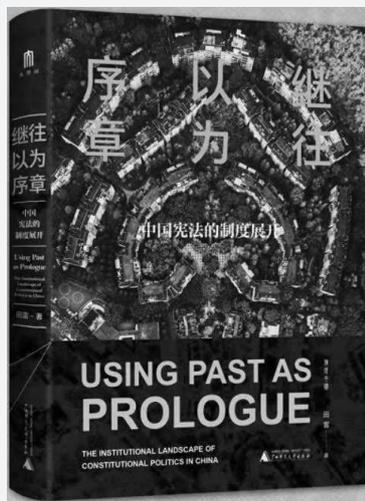
实践篇

“差序格局”、反定型化与未完全理论化合意——中国宪制模式的一种叙述纲要

坏的政体——古德诺的隐晦命题及其解读

微山湖上静悄悄？——论中央集权的简约治理

“五十年不变”的三种面孔——并论香港基本法的时间观



《大学问·继往以为序章：中国宪法的制度展开》

田雷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辑推荐】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新中国宪法史一路磕磕绊绊，终于在以“八二宪法”为开端的改革阶段稳固下来，本书从时间和空间两个范畴，探讨在改革开放的风云变幻中，宪法制度如何深刻地影响中国社会历史变革和制度创新，揭示宪法在理论和实践双重维度上的演进。

本书装帧设计夹带“私货”，重庆为西南地区“法学重镇”，又和作者的求学、工作经历息息相关，故封面以重庆的摄影作品为主设计。摄影师是美国国家地理、星球研究员签约作者，其作品多次入选《中国国家地理》《这里是中国》。

【内容简介】

一部扎根在中国大地上的宪法研究著作，探讨中国宪法制度如何展开。书中讨论的“宪法”，不是一个简单的文本或某种西方的普世理论，而是站在中国宪法（尤其是“八二宪法”）的自身实践基础上，展现中国宪法和制度的自身逻辑与发展道路。

全书辑集了作者2010年以来的9篇作品，记录下一位青年学者10年来的学

术探索。作者有着深刻的“问题意识”，在梳理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历史基础之上，不仅探讨了中国宪法研究中的概念范畴、方法和理论，还通过批判性分析对比美国宪法，试图打破西方理论的普世神话和话语霸权，进一步提出立足于中国实际的研究方法。同时，围绕中国宪法的实际框架，具体分析和研究了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合理性及其积极意义。

【作者简介】

田雷，江苏丰县人，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立法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2008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政治学

博士，此后曾执教于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主要研究领域为宪制理论与历史变迁，并主理“雅理”品牌下多个出版系列。

【后记】

中国是一个超大型的政治文化共同体。作为一个大国，中国有着全世界最多的人口，14亿的总数已经超过了欧洲、中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的人口总和；就疆域而论，中国约有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与美国大致持平；在民族问题上，中国有汉族与55个少数民族，各民族的分布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就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而论，各个地区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以上不仅是国情教育的基本事实，也是“八二宪法”所面对的现实格局。

法学理论的思考与法制建设的探索不可能脱离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正因此，中国是一个复杂多元的超大型政治共同体，这一命题应当时刻规定着学者的思考。但我们的现状却并非如此，法学者看起来在中西古今之间自由穿梭，早已忘记了此命题对中国论述所具有的无处不在的约束力。苏力教授曾为这一病态现状归纳出两点原因，首先是此命题“不是法言法语”，其次是“柏拉图或霍姆斯从来没说过”。我在这里再加上第三点，即宪法学者还未能将这一国家学说或国情论述转变为一种宪法学理的表述。

相应的，本节希望完成三重任务，首先是用宪法的语言来阐释本命题，将其法言法语化；其次是从经典及当代的中国论述中重新发现本命题；后也重要的是，借用费孝通“差序格局”的概念，

概括中国政治空间所具有的复杂、多元、差异的结构性特征。

“差序格局”如要得以提出，宪法理论首先应当走出在国家结构形式上由单一制和联邦制所设置的认识论误区。首先，中国宪法的通说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单一制的国家，主张单一制乃是中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问题在于，“八二宪法”并未在文本内规定单一制的基本原则，而学者们所给出的教科书体例的论证实际上理论化程度并不高，宪法序言中出现“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不能成为单一制中国的直接理据。

近年来，宪法学及相关学科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的论述开始挑战中国作为单一制国家的通说。在对单一制学说进行修正之时，学者的常见策略就是为单一制或联邦制加上前置的修饰词。政治学家郑永年近年来提出了“事实联邦制”或“行为联邦制”的概念。而宪法学界更是有丰富多彩的创新，近年来有不少论者在单一制前加上了“中国特色”这个一劳永逸的形容词。这些论述一方面确实丰富了我们对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认识，但另一方面，这种修正论述的策略也在表明，单一制和联邦制只能是我们认识的起点，我们的理论探索应当突破这种在理想型概念中植入修饰词的方法，而中国政治空间结构的“差序格局”就是在这理论自觉之下提出的。

(略)

书架

《请求权基础——方法、体系与实例》

请求权基础方法在教学场景中体现为鉴定式案例分析，在诉讼场景中则体现为法庭报告技术。

本书是作者研究请求权基础理论、践行鉴定式案例教学十余年的成果。全书上篇三章勾勒方法，中篇五章梳理体系，下篇四章则以现实案例演练方法并验证体系，以期从方法、体系与实例三个层次，立体呈现请求权基础的方法逻辑、规范体系及其适用细节。

吴香香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普法三字经》

本书选取如胎儿继承权、高铁霸座、抢夺方向盘、高利贷、高空抛物等百姓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编写成三字一句的整齐句式，每部分内容又结合经典案例，进行了扼要、点睛式的分析，并配以四格漫画和法条链接，便于快速、精准地学习和理解民法典所调整的各类法律关系，是一本学习掌握民法典知识、指导解决法律纠纷的通俗普及读物。

本书编写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自由与道德》

本书为当代英美法哲学的开创者、英国著名法学家H.L.A.哈特的一部论战性作品。在法律道德主义“死灰复燃”的时代背景下，作者有力地重申了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著名的伤害原则：“只有意在阻止对他人的伤害时，以违背文明共同体中任何成员之意志的方式运用权力才算是正当的。”在“道德的法律强制”这一议题上，它已经成为绕不过去的里程碑作品。

【英】H.L.A.哈特 著 钱一栋 译
商务印书馆

